

建立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學次委員會合作非會員地位之決議

(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第 10 屆年會通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第 21 屆年會更新)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之延伸委員會：

承認為確保南方黑鮪 (SBT) 資源之永續性，需要所有捕撈該魚種之國家及實體透過延伸委員會一同合作；

考量到未遵守依據南方黑鮪保育公約 (以下稱「本公約」) 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之國家及實體持續捕撈 SBT，將大幅減損該等措施之功效；

承認依據公約第 13 條及成立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學次委員會之決議 (以下稱「該決議」)，延伸委員會之所有會員有必要相互合作，以鼓勵國家加入本公約並鼓勵實體申請成為延伸委員會會員，及

承認有必要持續鼓勵有捕撈 SBT 漁船或 SBT 洄游至其專屬經濟區或漁區之所有非會員國及實體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依據本公約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與所有其他決定之功效；

決定如下：

1. 延伸委員會據此建立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學次委員會「合作非會員」之地位。
2. 指示延伸委員會秘書長每年邀請有捕撈 SBT 之漁船或 SBT 洄游至其專屬經濟區或漁區之所有非會員國及實體，透過加入本公約，或必要時成為延伸委員會會員或申請延伸委員會合作非會員之地位等方式，和委員會合作。
3. 接獲該等邀請之任何國家或實體，得向延伸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取得延伸委員會合作非會員之資格。應由延伸委員會秘書長於延伸委員會年會之至少 120 日前受理該等申請。
4. 當候選國或實體提出為取得合作非會員資格之申請時，將提交一正式書面聲明予延伸委員會，以承諾：
 - a. 貫徹公約之目的；
 - b. 遵從依據公約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及所有其他決定與決議，包括遵守 SBT 總可捕量之國家配額及有關漁獲文件計畫、SBT 轉載、核准漁船與

養殖場、被推定從事 SBT IUU 漁撈活動之漁船名單以及船舶監控系統之決議；

- c. 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其漁撈活動不會減損養護管理措施及所有依據本公約通過其他決定之功效；
 - d. 提交延伸委員會會員每年應提交予延伸委員會之 SBT 漁業檢討報告及所有其他資料予延伸委員會；
 - e. 促進 SBT 科學調查及研究；及
 - f. 和延伸委員會會員商議，以針對個別情況制定其他任何為取得其合作非會員地位之標準。
5. 延伸委員會得於討論總可捕量及配額時，商議合作非會員之漁獲上限。合作非會員應遵從任何經商議後之上限。
 6. 第 4 點 (a) 至 (e) 之承諾及依據第 4 點 (f) 經與申請者商議後而由延伸委員會決定之任何特定標準，將作為申請者和延伸委員會換文之基礎。經換文後，申請者將取得延伸委員會「合作非會員」之資格。合作非會員將於延伸委員會年會重申，換文載明之承諾。
 7. 取得延伸委員會合作非會員資格之國家或實體將具有積極參與延伸委員會、延伸科學次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案與發言之權利，但不包括投票權。延伸委員會得就特定議題決定限制合作非會員之參與。
 8. 延伸委員會將於年會中決定該國家或實體是否有資格維持其合作非會員之地位。延伸委員會將評估該合作非會員和延伸委員會換文中所載承諾之績效。
 9. 倘延伸委員會認定一合作非會員未履行其承諾時，延伸委員會得依據 2000 年行動計畫予以因應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
 10. 指示秘書長通知任何所屬漁船以損害依據本公約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之方法捕撈南方黑鮪，並且未尋求成為本公約會員、延伸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地位之非會員國或實體，持續允許該等行為發生，係損害本公約之目的。